##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训练暂行规定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教育改革,加大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力度，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持续提高，使学校的教师教学训练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借鉴国外知名大学先进经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接受继续教育是高校教师的一项重要权利，也是高校教师必须承担的一项义务。参加教师培训，提高教学质量，是高校教师面临的一项紧迫而长期的任务。

**第三条** 教师教学训练是对学校在职教师进行的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能力培训。教学训练的对象是学校所有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不含55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

**第四条** 学校的教师教学训练工作由教学训练与评估中心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

### 二、教师教学训练的原则

**第五条** 教师教学训练依据教师的职称、教龄和教学水平，分为新进教师教学培训、在职教师教学研讨和个别教师教学诊断三个层次。

**第六条** 教师教学训练在组织形式上注重团队合作，倡导相近专业、相同课程的教师经常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或教学改革研究；教师教学训练注重个性化，为每位教师建立教学专业发展的个人档案，并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教学咨询服务。

**第七条** 教学训练与评估中心要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方案和培训活动计划，注重教学训练的实效性，提升教师的教学水平。

### 三、教师教学训练的目标与内容

**第八条** 新进教师教学训练

凡新进学校教龄不足一学年的教师，均需参加。教学培训的目标是规范教学行为，掌握教学技能。内容包括高等教育的基本理论（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法规、高校教师素养论等）；大学教学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大学教学论、教学设计、大学教学的方法与策略、教学技巧、教学规范、教学过程管理、考试与评价等）；如何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等。主要通过讲座、教学观摩、教学录像、微格教学训练、课堂观察、早期评价、个别教学咨询等形式来开展培训。

**第九条** 在职教师教学研讨

凡学校55周岁以下的专职教师，均需参加。教学培训的目标是探讨教学艺术，凝炼教学思想。内容包括专业教学与通才教育的融合；教学与学生的人格养成；专业教育与学生的可持续发展；教学与创新人才培养；个人教学理念与教学思想的总结与提升等。主要通过小型教学研讨会、教学研讨沙龙等形式来开展培训。

**第十条** 个别教师教学诊断

凡连续两个学期位列学校学生全员评教最后10%的55周岁以下的专职教师，均需参加。教学培训的目标是反思教学经验，形成教学风格。内容包括适合本专业的教学模式改革探索；个性化教学；各种类型的教学设计与组织；个人教学风格的形成；教学中的各层次问题（如平等、差异、性别、伦理、文化、政治、哲学、生态）探讨等。主要通过微格教学诊断、个别教学咨询、教学观摩、教学水平实证分析等形式来开展培训。

### 四、考核

**第十一条** 在每学期初，教学训练评估中心公布本学期新教师和在职教师的培训活动计划，列出可供教师和学院选择的培训活动；教师和学院选择要参加的具体培训项目。

**第十二条** 新进教师每年考核一次，专题活动以出勤情况考核为主;教学活动以抽查《新进教师观摩教学记录表》为主。新进教师出席专题培训次数超过三分之二（含）、参与教学观摩活动次数等于或大于3次且教学水平连续两学期考核达标者，即视为合格。

**第十三条** 在职教师教学研讨利用积分制进行管理，开设的教学培训课程与组织的培训活动都对应一定的积分。教师参加学校举办的教学研讨活动，一次获得10个积分。学校以三年为一考核周期，原则上每位教师需修满60个积分。教师只要参加针对本单位的所有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一次），即视为合格。

**第十四条** 参加教学诊断的个别教师，以积极配合教学诊断和实际教学水平的改进为考核依据。在连续两个学期的评测中，教学水平有提升的，即视为合格。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的处理

新进教师在一年考核期满时，经考核合格的，学校为其颁发“西南财经大学教学资格证”。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取得上岗资格，给予一个学期的整改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教师，经学校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并报校务会批准后，不再继续聘任其教学岗位。

在职教师三年考核期满，其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聘用合同的续聘和职称评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个别接受教学水平诊断的教师，其教学水平提升的情况，作为学校教学任务安排、岗位聘任的重要参考条件。如果在接受诊断后连续两个学期在全员评教中仍处于最后10%的教师，经学校有关部门综合考核并报校务会批准后，不再继续聘任其教学岗位。同时，在教师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学校为其提供外出进修提高的机会，在有空岗的前提下，经进修期满考核合格后，可重新申请聘任相应教学岗位。

### 五、其它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归属组织人事部与教学训练与评估中心。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